

海通资管锐思汇智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合同变更核心条款对照明细

合同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限制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所投资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类资产中，任一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均不超过 8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4) 在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计划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必须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若无债项评级的，则以主体评级为准，主体评级必须为 AA 及以上；</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可交债不得转股；</p> <p>(7)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若如无债项评级的，则以主体评级为准，主体评级必须为 AA 及以上）；</p> <p>(8) 所有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非公开项目收益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0%；所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9)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所投资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类资产中，任一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均不超过 8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4) 在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计划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必须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若无债项评级的，则以主体评级为准，主体评级必须为 AA 及以上；</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可交债不得转股；</p> <p>(7)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若如无债项评级的，则以主体评级为准，主体评级必须为 AA 及以上）；</p> <p>(8) 所有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非公开项目收益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0%；所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9)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p>

	<p>(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限制要求如下：</p> <p>1) 资产支持证券仅可投资于优先级份额且信用评级不低于 AA+，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2) 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p> <p>3)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p> <p>(11) 债券正回购、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4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p> <p>(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限制的其他行为。</p> <p>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p>	<p>(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限制要求如下：</p> <p>1) 资产支持证券仅可投资于优先级份额且信用评级不低于 AA+，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2) 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p> <p>3)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p> <p>(11) 债券正回购、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4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p> <p><u>(12)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u></p> <p><u>本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者比例。</u></p> <p>(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限制的其他行为。</p> <p>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p>
<p>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u>（一）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u></p> <p>鉴于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符合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或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因此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p> <p>鉴于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p> <p>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目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交易的情</p>	<p><u>（一）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u></p> <p>鉴于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合同投资范围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鉴于管理人目前存续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在符合合同投资范围的前提下，存在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也存在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及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p> <p>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日</p>

	<p>况。</p> <p>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已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p> <p>鉴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p> <p>（二）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p> <p>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上述情形，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p> <p>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内容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p> <p>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内容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交易的情况。</p> <p>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已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p> <p>鉴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p> <p>（二）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p> <p>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上述情形。</p> <p>相关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管理人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在本计划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此外，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还应在前述投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p> <p>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内容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信息披露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p>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p> <p>(三)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p>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u>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以定期报告形式披露的事项；</u>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p> <p>(三)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

	<p>(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发行的证券、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运用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p> <p>(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3) 集合计划分红；</p> <p>(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p> <p>(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u>(10)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u></p> <p>(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3) 集合计划分红；</p> <p>(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风险揭示</p>	<p>9、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符合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投资者对本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p>	<p>9、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合同投资范围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对本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p>

<p>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险。</p> <p>.....</p> <p>18、投资于其他资管产品所面临的特有风险</p> <p>本资管产品是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被投资资管产品的净值变化将影响到本资管产品的业绩表现，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资管产品的风险。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被投资资管产品的业绩风险。本资管产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因此本资管产品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资管产品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资管产品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资管产品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p> <p>（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资管产品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资管产品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资管产品，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p> <p>（3）双重收费风险。本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资管产品，投资于非本资管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时，存在本资管产品与被投资资管产品各类资管产品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资管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p> <p>（4）被投资管产品的运作风险。具体包括投资风格漂移风险、投资经理变更风险、实际运作风险以及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资管产品到期转开放、资管产品清算、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管理人将会从资管产品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资管产品运作风险。</p> <p>（5）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经营风险。资管产品的投资业绩会受到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p>
---------------------------	--

		<p>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资管产品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p> <p>(6) 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相关政策风险。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资管产品，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资管产品投资操作、资管产品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p> <p>19、第二次合同变更的提示</p> <p>第二次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信息披露、风险揭示等条款均发生了变化。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第二次合同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或参与本集合计划。</p>
--	--	--

注：具体请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